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治理工程(9K+271~10K+555)」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

開會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: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

主持人:楊科長津豪 紀錄:李雅鳳

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: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:未派員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:羅仁儷、劉建利、陳聖芬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:朱區長雅宏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:未派員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:未派員

鴻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: 張玉誠

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陳柔頻、李宥嫻、蔡嘉哲

台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:魏耀礎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:石全隆

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: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蕭○余代)、柳○鍵、魏○梅、黃○來、黃○靖、買○美、 黃○聰、黃○彥、、康○淵

壹、說明緣起: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,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,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,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,並廣納各界意見,供本事業參酌。

貳、簡報本工程與辦計畫內容、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:

- 一、現況概述
- 二、工程內容概述
- 三、經費需求
- 四、計畫期程
- 五、預期成果
- 六、綜合評估分析:公益性、必要性評估

【詳簡報、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劉厝排水治理工程(9K+271~10K+555)」 公益性、必要性及綜合評估分析報告】

參、出席者發問、主辦單位回覆:

一、黄○靖:

(一)意見:

- 1. 徵收範圍的確定位置?
- 2. 是否會影響我方污水池?
- 3. 現有水利會溝渠是否留用?
- 4.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我方排水?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- 1.及2.點併同答覆,本案工程用地範圍,已委由專業測量公司進行 用地範圍勘測、確認用地範圍位置,後續將委請專業估價人員依 據前述測量成果進行用地範圍勘查,勘查同時台端得併同出席指 認地上物,則可說明其位置。
- 3. 經查本工程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溝渠為北塭小排(小給)、港墘 小排(小給)及蚶港小排(小給),農田水利署之給、排水設施均會 保留。
- 4. 施工期間會將既有農田排水設施保留或另設臨時排水設施,不影響周遭農地排水。

二、買○美:

(一)意見:

- 1. 護岸高度多高?是鋪設瀝青嗎?
- 2. 南岸有一水溝請問會保留嗎?
- 3. 渠道拓寬後是否有緩衝帶?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- 1. 護岸高度目前規劃約為3公尺深,地面之鋪設材質將依現況評估。
- 2. 經查本工程範圍內涉及農田水利署溝渠為北塭小排(小給)、港墘小排(小給)及蚶港小排(小給),農田水利署之給、排水設施均會保留。
- 3. 依據「劉厝排水治理工程(9k+271~10k+555)」設計斷面,改建後

護岸堤頂高均高於地面高 50~60 公分,另水防道路寬度為 4 公尺, 不另設置緩衝帶。

三、黄○聰:

(一)意見:港墘橋目前已施工範圍是否能再增高既有護岸高度?未來施工範圍也請考量加高護岸高度。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港墘橋依據規劃報告為保留既有橋樑。另港墘橋上、下游護岸均會辦理護岸改建作業。新建護岸高度目前規劃約高於現況堤頂高 20~40公分。

四、黄〇來:

(一)意見:土地價格是依市價還是公告現值評估?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土地補償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、30 條等規定以市價補償,說明如下:

- (1)協議價購地價補償: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,本府擬進行徵收 前之協議價購程序,所稱協議價購,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 有權人協議。前項所稱市價,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。本府將委託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,運用估 價方法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,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 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會議審查,故協議價購 地價補償所評估之市價合平市場行情。
- (2)徵收地價補償: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,被徵收之土地, 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前項市價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各筆宗地土 地單價後送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。

五、黄○彦:

- (一)意見:現況太空包已有損害,請修繕。
- 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太空包為護岸應急培高培厚工程,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「劉厝排水治理工程(9K+271~10K+555)」,將評估移除既有太空包,辦理護岸改建工程。

六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:

(一)意見:

- 1. 涉及本處轄管土地請依法辦理撥用。
- 涉及本處農田灌排水路,請規劃單位辦理水路改道或替代設施, 並將設計圖函送本處檢討同意後,確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 功能維護及運作下,始得同意有償撥用。
- 3. 施工前中後,相關問題請密切與工作站聯繫,不影響每一農田坵 塊灌排功能。(塭內工作站:06-7892852、七股工作站:06-7871434)

(二)主辦單位回覆:

- 1. 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、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撥用。
- 2. 及 3. 點併同答覆,貴處之請求業已錄案,於規劃設計階段將與貴處保持聯繫及研議,設計圖經貴處同意後,於無妨礙原有農田灌溉與排水功能維護及運作下本府再辦理撥用;並於工程進行中與貴處塭內、七股工作站及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
肆、結論:

- 一、部分出席者對本工程所提意見,本府已於當場說明回覆並列入會議紀錄, 倘會後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尚有意見,可於公聽會結束後,以書面向 本府提出意見陳述。
- 二、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再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。

伍、散會:當日上午11時30分。

當日公聽會照片如下:





第4頁 共4頁